

漢晉簡牘論叢

謝桂華 著



簡帛研究文庫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漢晉簡牘論叢

謝桂華 著

HANJIN JIANDU LUNCONG

簡帛研究文庫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

桂林
· 桂林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漢晉簡牘論叢 / 謝桂華著. —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10

(簡帛研究文庫)

ISBN 978-7-5495-5448-5

I. ①漢… II. ①謝… III. ①簡 (考古) — 中國 — 漢代 ~ 晉代 — 文集 IV. ①K877.5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4) 第 224824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桂林廣大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 541100)

開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張: 32 字數: 580 千字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0 001 ~ 2 000 冊 定價: 88.00 元

如發現印裝品質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獻給唐長孺師



元康四年赐给民爵名籍残册再释

谢 桂 华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皆秦制，以赏功劳。整个两汉时期，继承秦朝的二十等爵制，频频颁布诏令，普遍赐给编户齐民封爵，乃是一项经常的制度，史不绝书。但是，及至居延汉简出土以前，人们对于汉代根据皇帝诏令赐给民爵的具体情况，所知寥寥。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在汉代甲渠候官遗址破城子出土编号为一六二的居延简中，曾出土了下述十四枚内容相类的简文：

简(1) 口卅三 公乘鄴京里馬丙 大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口

一六二·一五 图二九六

简(2) 口卅四 公乘鄴京里孟辛 卒

文部分，是由内地郡县的负责民事的官吏首先作成的。而简端第一段简文可能是整个册书被送到居延后追加上去的。个人认为，不管简端第一个字，是否包含有实在的意义？但它和紫随其后的数字合在一起，起一个编号的作用，说明整个赐给民爵名籍的顺序。关于简端第一个字后的数字，以往各家的释文或者释错，或者未释而写作“口”。如简(2)中“卅四”和简(5)中的“五十四”，除永田英正审慎地分别释作“卅口”和“五十口”外，劳榦的四川南溪石印本、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和台北修订本释文，与马先醒的《居延汉简新编》⁽¹⁾，均释作“卅日”和“五十日”；西嶋定生、鲁惟一、《居延汉简甲乙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均释作“卅日”和“五十日”，均非是。因为草体的“四”和隶体的“日”，形近容易混淆。西嶋定生之所以将第一段简文解释为“逗留日数”，鲁惟一又将第一段简文解释为“日迹日数”，其中除了将简端第一个字误释作“豆”字或“迹”字外，就是因为将简(2)中的“卅四”误释作“卅日”，将简(5)中的“五十四”误释作“五十日”的缘故。又如简(9)中“六十五”，劳榦三

總 序

從 1901 年尼雅、樓蘭簡的發現算起，簡帛的發掘與研究已經歷了一個多世紀。一百多年來，幾代學者筚路藍縷，終於形成了今天蔚為壯觀的簡帛研究隊伍、機構與成果。簡帛研究不僅在中國學術界占有重要地位，在當今國際漢學界也異軍突起，備受矚目。而隨著簡牘在韓國、日本等國的不斷發現，簡帛學的國際性特點日益顯現。

簡帛的發現並不始於近代，歷史上的諸多時期都有簡帛發現的記錄。但是由於古代簡帛的發現是偶然的、零星的，其研究也僅限於釋文與年代考證，不僅簡帛本身沒有得到有效的保護，而且研究範圍也十分狹窄，其整理與研究也無持續性和規範性，因此，那時的簡帛研究還不能說是一門嚴格意義上的學科。

20 世紀以來簡帛發現層出不窮，其總數超過 40 萬枚以上，分布地域廣闊，時間跨越戰國至魏晉各個歷史時期。近代以來的簡帛發掘與研究是在一種科學規範的指導下進行的，不僅出土簡帛大都得到妥善保存，而且其研究範圍也更加廣泛、明確，作為一門學科的性質愈益突出。關於這門學科的命名，學界有不同的提法，有的稱為簡牘學，有的稱為簡帛學，有的稱竹簡帛書學，有的稱為木簡學，我們以為還是用簡帛學較為可取。首先這門學科是按照書寫材料的性質來命名的，盡管帛書從數量上來說不能與簡、牘相比擬，但作為同一歷史時期書寫材料的一個重要門類，不可不包括進來；其次，“簡”與“牘”雖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書寫材料，但古代人已有混用之傾向，現代人也是如此，如居延簡多為木質，但我們仍稱其為“簡”，而不稱之為“牘”，也是習慣使然，並無不妥。（參見林劍鳴《簡牘概述》）漢代的文字肯定不是完全寫在竹簡上的，但《漢書·藝文志》或稱“書缺簡脫”，或將“竹帛”連稱，顯然是用“簡”概括了“牘”，而將“帛”作為與“簡”并稱的一種書寫材料。當然這樣說並不是說不可將簡、牘二字連用，祇不過用簡帛學來規範這門學科的名稱更妥帖，而在許多特定條件下使用“簡牘”二字，也祇能表明它是簡帛學的一個分支，簡牘學應包括在簡帛學的

學科範圍之內。

正如人類歷史的產生不能表明歷史學的形成一樣，簡帛的發現也並不意味着簡帛學的自然形成。簡帛學還有其自身形成與發展的規律。簡帛學產生於 20 世紀。20 世紀簡帛學的發展以 1949 年為界，大體可分為前、後兩個歷史時期，各約五十年。前期，從 20 世紀初至 30 年代，從事中國出土簡帛整理研究的代表人物主要是西方學者，有斯坦因、斯文赫定、沙畹、馬伯樂、孔拉第等；從羅振玉、王國維 1914 年撰寫《流沙墜簡》至 1949 年，我國國內也相繼涌現一批從事簡帛發掘與研究的學者，他們的工作揭開了中國學者科學發掘、整理、研究簡帛的序幕。如馬衡、向達、勞幹、賀昌群、余遜、陳邦福、傅振倫、陳槃、黃文弼、夏鼐等都是代表人物。他們的研究涉及敦煌、居延、羅布淖爾和樓蘭、尼雅等漢晉簡牘，並運用簡牘對漢魏政治制度、經濟生活、社會文化、歷史地理以及簡牘制度本身等各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討，極大地擴展了簡帛學的研究內容。需要指出的是，雖然 20 世紀首先從事簡帛整理的並不是中國學者，但首先運用於歷史研究并取得重要成就的却是中國學者，如羅振玉、王國維運用“二重證據法”，寫出了一批研究漢代制度、西北史地的論文，其成就令人耳目一新，特別是羅、王二人開創的研究視角與方法，使簡帛研究從一開始就沿著一條正確道路前進，意義極為深遠。然而，令人惋惜的是，由於近代中國社會政治動蕩與外敵入侵，整個學術環境十分惡劣，簡帛學也不能例外，如西北科學考察團所發現的居延漢簡，不僅其照片兩次被毀，而且原簡也遠渡重洋，避難他鄉，嚴重影響了學術的研究進程。新中國成立後，簡帛研究有了一個相對穩定的社會環境，不僅出土簡帛數量激增，而且原有的簡帛也得到新的整理。在這後五十多年裏，老一代的學者繼續辛勤耕耘，新一代的學者不斷成長壯大，港臺地區及國外學者也給予簡帛學極大關注，簡帛學迅速崛起。

20 世紀簡帛學的學科建設獲得了長足進步。這主要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第一，科學發掘。簡帛出土大都採用現代田野考古學的理論和方法進行科學發掘，摒棄了歷史上“挖寶”式的原始方式。第二，有效保護。科學家們已經研究掌握了一套針對不同質地的簡帛而采取的脫水、防乾裂等技術。第三，整理手段進步。除了傳統的利用整理者個人學識、經驗來釋讀簡帛文字方式外，還利用了紅外線攝像與計算機模糊圖像處理技術來輔助釋讀，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第四，簡帛制度研究成就斐然。簡帛作為記錄幾個世紀歷史與文化的載體，無論在材料運用與書寫方式、形式與稱呼、編聯長短、題記與符號等若干問題上，都形成了一套自身的規範，學者們經過長期努力，已經揭開了其中的許多奧秘。第五，簡帛內容分類研究不斷深入。簡帛內涵十分豐富，包括古代典籍、各級官府檔案文書、法律文書、信函、契約、賬簿，等等，因此簡帛內容的分類問題向為學者所重視，隨著研究的深入，對許多問題的認識漸趨一致。第六，簡帛研究向多學科滲透。簡帛學是一門通過對地下發掘的含有

古代文字、圖畫的簡牘帛書的系統研究來補充、修正傳統文獻所記載史實的學科。簡帛學不僅可以與歷史學相結合，而且由於它包含的內容十分豐富，又可以與多種學科相結合。例如它與考古學就密不可分；隨著簡帛文字的系統整理與公布，運用簡帛材料研究古文字、古漢語也將日益受到重視，因此簡帛學與語言學也有密切關係；簡帛中的書法、繪畫，簡帛中的科技、醫學、民俗等內容也都必須與相關學科結合研究。簡帛已突破證史、補史的單純功能，成為諸多學科發展的生長點之一，凸顯出邊緣學科的特點。第七，簡帛研究隊伍和機構擴大，刊物增多。

20世紀簡帛學的發展極大地推動了戰國秦漢魏晉史研究的深入，尤其是20世紀後半期，隨著新的簡帛材料不斷涌現，運用簡帛資料進行歷史研究進入到一個新時期：第一，證史。如陳直的《史記新證》、《漢書新證》中就運用了簡帛材料，戰國至魏晉歷史上許多有疑義的問題，由於簡帛資料的出土而得到部分解釋或者真相大白。第二，補史。大量豐富細緻的簡帛材料，揭示了當時各級行政、軍事組織，特別是基層組織運作的實例，為政治史、經濟史、社會史、思想文化史研究提供了第一手材料。關於漢初法律的研究，由於張家山漢簡的公布而大大推進。尹灣漢簡的發現使我們對漢代內郡的研究有了一個可以解剖的“麻雀”，並且邊郡和內郡的比較研究也得以展開。郭店楚簡的出土，使原本撲朔迷離的儒、道思想的原生態研究有了重大進展。簡帛在補充戰國秦漢魏晉史史料之不足上發揮出重要作用。第三，開拓了新的研究領域。如漢代文書制度研究是目前秦漢史研究中的前沿性課題之一，這一課題的形成可以說是簡帛材料出土之後的事，各種文書類型的發現使較完整地研究當時的文書制度成為可能。其他如各種文獻的發現也為歷史文獻學研究提供了新的佐證，這方面的例子不勝枚舉。當前，簡帛研究正呈現出方興未艾之勢，新的簡帛還在不斷發現，數萬枚的里耶秦簡、懸泉漢簡，十萬餘枚的三國吳簡都尚在整理之中。隨著它們的公布，關於秦代統一以後歷史的研究、關於漢代郵傳制度的研究、關於三國孫吳歷史的研究以及相關學科的研究將會呈現出新的面貌，將是不爭的事實。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是經中國社會科學院批准設立的院屬研究中心之一，成立於1995年，是國內較早建立的以研究簡帛為特色的專業研究中心之一。中心設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以歷史所的研究力量為主體，同時聯合國內外同仁共同從事簡帛學科的研究。多年來，中心本著“推進學術，加強合作，提高水平”的宗旨，在致力於簡帛學科建設、參與新出土簡帛的整理與研究、推動國內外學者的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了十分顯著的成效，已經成為一個打破單位、地區界限的簡帛研究前沿陣地。這次我們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主持編輯的《簡帛研究文庫》，正是基於以上大的學術背景和新世紀簡帛學科新的發展趨勢，以及我們對簡帛

研究的一貫執著精神而進行的。與我們所主持編纂的《簡帛研究》刊物一樣，《文庫》是一個開放的平臺，它將為海內外不同學科從事簡帛研究的學者提供一個發表學術見解的園地，也將為不同學術觀點的爭鳴提供一個平等的陣地。《文庫》的編撰形式多樣，無論是從歷史、考古、語言、科技、藝術、文化的角度，也無論是專著、文集、譯著、辭典，祇要是與簡帛研究有密切關係、言之有理、持之有據、嚴謹求實、開拓創新、學風正派的論著，都在我們的收錄範圍。《文庫》堅持成熟一部、出版一部的原則，扎扎实實，集腋成裘，數年以後，終將為簡帛研究、簡帛學科的建設作出自己的貢獻。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為《文庫》的編輯出版提供的無私幫助與真誠合作，感謝海內外學者多年來對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

由於我們的能力有限，在編纂過程中難免會有這樣或那樣的缺點和錯誤，也竭誠歡迎學界朋友提出批評、指正。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

序

《漢晉簡牘論叢》這部內容豐富充實的好書，集中了謝桂華先生二十幾年來撰寫的三十多篇論作，體現出他在這一學科領域裏的造詣和成就。

簡牘學，或稱簡帛學，是在上世紀興起的一個專門學科。中國古代簡牘以及帛書的發現，自1901年新疆尼雅等地木簡的出土開始，特別是在70年代以來出現了高潮。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竹簡、1973年湖南長沙馬王堆帛書與竹木簡等連續出現，性質珍貴重要，急需整理研究，那時成立了整理小組，有若干學者專家參加。就在這段期間，又傳來居延木簡的大宗新的發現，數量竟超過兩萬支，這確實使有關學術界有些應接不暇了。

我曾同于豪亮先生一起承諾整理新居延簡的任務，但由于馬王堆帛書的工作繁重，又應邀前往英國劍橋大學，我實際未能做什麼實際的事。不久，于豪亮先生不幸患疾，離開了我們，居延簡的整理更需要增加力量。于是整理組的領導通過我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商量，希望得到支援，結果是由謝桂華、朱國炤兩位先生前來參加工作。如謝桂華先生後來在《櫛風沐雨，成就斐然》一文所回憶，這是他投身簡牘研究的開始。

從此他對簡牘的整理研究全力以赴，顯示出別人難以想像的熱情。在個人的學習鑽研之外，還對這方面工作有遠大的設想策劃。早在1981年，主要由于他的組織推動，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輯了《簡帛研究譯叢》第一輯，于1983年出版。在當時，這樣的出版物尚屬罕見。1993年，《簡帛研究》第一輯問世，名義上我是主編，實際工作也是謝桂華先生負責。《譯叢》和《研究》都在連續印行，在國內外有着廣泛影響。

1995年3月，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成立。由謝桂華先生主持的這一研究中心，成績彰著，迅即成為簡牘研究工作名副其實的中心之一。例如在江蘇連雲港尹灣漢墓簡牘、1999至2002年又發現的居延簡（發表時稱額濟納漢簡）等新材料

的整理研究中，都發揮了突出的作用。這些，在謝桂華先生上述文章裏均有敘述。

在跨進新世紀之際，隨着學術事業迅猛發展的整體趨勢，簡牘學或簡帛學實際上也走向細化了。現在大家認識到，古代簡牘帛書大致可分為兩大部分，性質彼此不同。一個部分是狹義的書籍，主要出土于內地，比如臨沂銀雀山、長沙馬王堆、定縣八角廊、荊門郭店，還有上海博物館所藏竹簡等等。另一部分是各種文書，以往主要出土于西北，近期也有在內地發現的，如龍山里耶簡牘。對這兩部分簡牘帛書的研究，業已構成各有特色的學科分支，有專門的學者從事。因為這兩個學科分支論文獻快速增加，單一學人想兼收并蓄，全面掌握，是越來越做不到了。學科的細化，正是簡牘學進步的明顯標志。

謝桂華先生的《漢晉簡牘論叢》，可以說從側面展現了簡牘學發展在這二十餘年間的軌迹，而他的多數論文是以簡牘文書為主題，又可看出他在促進簡牘文書研究成為簡牘學一個獨立分支方面所做出的貢獻。

謝桂華先生聲名盛于國外。他曾幾次訪問日本，與大庭脩等學者有深厚交誼。他在國際學術會議上的論文和發言，多為學者稱道，并得到徵引。

當前，大家熱衷于 20 世紀學術史的討論研究。我們在論及簡牘學這一重要學科的發展過程時，一定不能忘記謝桂華先生和他的著作。

李學勤

2008 年 3 月 18 日，于清華大學國際漢學研究所

目錄

總序……中國社科院簡帛研究中心/〇〇一

序……李學勤/〇〇五

《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補正舉隅……〇〇一

《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質疑……〇一五

《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評議……〇二九

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〇四七

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〇五七

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〇七四

漢簡草書辨正舉隅……〇九六

《居延漢簡補編》釋文補正舉隅……一一六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校讀舉例……一三五

《額濟納漢簡》訂誤……一三九

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一四六

“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考釋……一六九

元康四年賜給民爵名籍殘冊再釋……一八五

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二〇〇

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二一〇

尹灣漢墓新出《集簿》考述……二一九

居延漢簡所見邸與閣……二三〇

居延簡所見秋射及其相關文書考述……二四六

- 漢簡札記三則……二五九
- 西北邊塞散見醫藥簡牘與敦煌醫藥寫本之比較……二六二
- 尹灣漢墓所見東海郡行政文書考述……二八六
- 《二年律令》所見漢初政治制度……三一四
- 漢簡所見律令拾遺……三一八
- 初讀額濟納漢簡……三二七
- 西北漢簡所見祠社稷考補……三四五
- 額簡“芟錢”試解……三五九
- 韓國咸安城山山城木簡初探……三六二
- 百年簡帛……三七〇
- 秦漢簡帛與秦漢史研究……三七九
- 中國出土魏晉以後漢文簡紙文書概述……四〇五
- 簡帛的發現和研究……四二一
- 二十世紀簡帛的發現與研究……四三〇
- 櫛風沐雨 成就斐然
- 50年來歷史所簡帛研究回顧……四七四
- 回顧與前瞻顧
- 百年來簡帛發展歷程及其檢討……四八五
- 編後記……四九五

《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補正舉隅

最近，《居延漢簡甲乙編》（以下簡稱《甲乙編》）分上、下兩冊相繼出版問世，上冊主要是圖版，下冊為釋文，囊括了自一九三〇年以來出土之居延漢簡約一萬枚。一九五九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曾編輯出版過《居延漢簡甲編》（以下簡稱《甲編》），但該書僅包括二千五百九十六枚簡之圖版與釋文。本擬接着再出《居延漢簡乙編》，後因故未出。一九八一年改出《甲乙編》上、下冊，以成居延漢簡之完璧。僅就《甲乙編》釋文而言，它比勞幹之《居延漢簡考釋》^①，確有顯著的進步，亦改正了《甲編》中不少錯誤，堪稱迄今水平最高之版本。但是，亦應看到，由於居延漢簡遺留至今已近兩千年之久，其中絕大多數均屬斷簡殘篇，不少簡文筆劃殘缺不全或漫漶不清，加之草書與異體字很多，要作出正確的釋文，確實是很不容易的。

近來我們反復閱讀《考釋》與《甲編》，並將《甲乙編》的釋文與勞幹的《居延漢簡——圖版之部》，逐字逐條進行對照細讀，深感《甲乙編》釋文，雖然訂正了《考釋》與《甲編》許多錯誤，但是，也有不少簡文，《考釋》與《甲編》本來釋得正確的，而《甲乙編》却改錯了。還有不少簡文，《考釋》與《甲編》均釋錯或未釋出，《甲乙編》仍襲舊說而未予補正。據初步統計，約有一千餘條釋文，與簡文有不合之處。此處因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列舉，現僅聊舉以下數例，以就正於治漢簡、漢史和治古文字學的同志們。

1.《甲乙編》三·二(甲三)：收責錢今六月十日謹以府書驗問子都名親拜前居延令史喬子功

按：此簡用草體書寫。“錢”，《考釋》與《甲編》均作“報”，是。“收責報”一語詳下解。

“今”，《考釋》作“會”，亦是。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遣冊簡五六：“牛瘡一器”，

^① 一九六〇年臺灣臺北出版，以下均簡稱《考釋》。

“瘡”字下端之“日”寫作“𠂔”^①。又漢金文“曾”字^②與簡二二五·一八(乙壹陸陸版):“𠂔會月廿三日𠂔”,“會”字下端之“日”亦如此作。可知簡文草書“會”字下端之“日”即由此演變而來。

“拜”應作“𠂔”,草體。“𠂔”寫作“𠂔”,與隸體“拜”形近而容易混淆。如簡一四五·三六,一四五·二四,三一七·四(甲四六)與簡一七六·五五(乙壹貳捌版)中之草體“𠂔”,《甲乙編》亦均誤作“拜”。另簡七六·五一(乙陸捌版)中之草體“𠂔”,《甲乙編》則未釋出。簡一〇四·二九(乙捌貳版)中之草體“𠂔”,《甲乙編》誤作“將”。草體“𠂔”亦寫作“𠂔”,如簡六二·二八A(乙伍陸版)中之“𠂔”字即如此,而《甲乙編》誤作“升”。

《甲乙編》對簡文中之草體“𠂔”字未釋出或誤認為他字,其原因之一,和對“𠂔”左偏旁“受”之草體寫法不明有關。“受”之隸體與草體在居延簡中都常見,其草體寫作“𠂔”,因與後世行草“使”字形同,故以往常被人們誤釋作“使”字。如陳夢家在《漢簡考述》一文中,雖亦意識到居延簡郵書刺中之草體“𠂔”,應作“受”字解。如云:“凡稱‘使某隧卒’或‘受某隧卒’者,指所承受的前站隧名卒名;凡稱‘付某隧卒’者,指傳付下站的隧名卒名。”^③但仍將草體“𠂔”誤作“使”字。郵書刺逕傳遞郵件之記錄,故必署受於某隧某卒,又付與某隧某卒,以備考課。《甲乙編》雖將絕大部分郵書課、郵書刺與通烽火記錄中之草體“𠂔”,正確地釋作“受”,但亦有個別情況仍將此類簡中之草體“𠂔”誤作他字。如將簡一三七·一七(乙壹零壹版):“𠂔舖臨木𠂔𠂔受城勢北隧𠂔”^④中之草體“𠂔”,誤作“史”。又如將簡二二五·二一(乙壹陸陸版):“𠂔人立和受烽火不起𠂔”中之草體“𠂔”,誤作“使”。^⑤特別是在其他內容的簡文中出現草體“𠂔”時,《甲乙編》或將它誤作“使”,或誤作“史”^⑥,或誤作“吏”^⑦。因《甲乙編》關於草體“𠂔”之誤釋較多,涉及面亦廣,故贅述於上。

“前”應作“故”。漢簡所見,曾任吏職者習稱“故吏”,如簡一六〇·一九(乙壹壹

①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

② 《金文續編》第二,第二頁。

③ 《漢簡綴述》第二二頁,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華書局版。

④ 此簡《甲乙編》誤作:“舖臨木𠂔候史𠂔城北隧𠂔”。

⑤ 見簡二九·一〇(乙貳叁版)、簡三三·三〇(甲二三七)、簡五三·一九(甲三七八)、簡六二·四七(乙伍柒版)、簡八四·二七(甲四八六)、簡一四二·三五(甲八一五,乙壹零伍版)、簡二五七·九(乙壹捌玖版)、簡三〇〇·一三(甲一五六八)、簡三一七·一一A(甲一六八〇A)、簡三一七·一一B(甲一六八〇B)、簡三三五·二(乙貳叁陸版)等。

⑥ 見簡七三·一三(乙陸伍版)、簡一二三·八(乙玖壹版)、簡一八三·一一A(甲二四一四A)、簡二六七·二四(乙貳零貳版)、簡五〇七·三A(乙貳陸玖版)、簡五八五·三(乙貳捌伍版)等。

⑦ 見簡二一四·一二五(甲一九二)、簡三一七·一三(甲一六九三)等。

陸版)中之“故吏”，簡八八·一二(甲一五六)中之“故候長”，簡一一七·三〇(乙捌柒版)中之“故候史”，簡二六六·三四(甲一三九〇)中之“故主官尉史”均是其證。《說文·支部》：“故，使爲之也”。段注：“凡爲之必有使之者，使之而爲之則成故事矣。引伸之爲故舊。故曰古，故也。”《漢書·昭帝紀》：始元二年冬“調故吏將屯張掖郡”。

“喬”字存疑。

此簡爲催收債錢文書之片斷。“收責報，會六月十日”迺都尉府對候官之指示，意即：候官收取債錢後，應於六月十日向都尉府回報。如簡五〇六·九A(甲一九九五A)：“元延元年十月甲午朔戊午，橐佗守候護移肩水城官，吏自言責嗇夫犂晏如牒，書到，驗問收責報，如律令。”“收責報”，亦作如是解。“謹以府書驗問……”，即候官回報之內容。漢簡所見，邊郡貿易常以賁貸方式進行，尤其戍卒屢以此種方式將從內郡携來之衣物售與邊吏。如簡二六·一(甲一八七)：“建昭二年閏月丙戌，甲渠令史董子方買郭卒歐威襲一領，直七百五十，約至春錢畢已^①，旁人杜君雋。”簡二六二·二九：“七月十日，郭卒張中功賁買皂布章單衣一領，直三百五十，三墩史張君長所^②，錢約至十二月盡畢已，旁人臨桐史解子房知券□□。”均係賁買衣物之契約。“約至春”、“約至十二月盡”，迺雙方約定之還債期限。但實際上未必能如期兌現，故各級機構常常要出面干預私人之間之債務，今舉數例以明其事。如簡二一七·一五，二一七·一九(甲一二〇五)：“吞遠隧卒夏收自言：責伐胡隧長張赦之，赦之買收嫌一丈，直錢三百六十。”此迺債主向有關機構所作之報告，以期官方出面催還其債款。簡二八五·一二(乙貳壹柒版)：“□官告第四候長徐卿，郭卒周利自言當責第七隧長李由□百，記到，持由三月奉錢詣官，會月三日。有。”此迺候官下達給第四候長徐卿之文書，意即：令候長徐卿强行扣除其下屬第七隧長李由三月份之俸錢，並限期送至候官，以歸還李由所欠郭卒周利之債款。

2.《甲乙編》二八·一九(甲二一七)：出弓橫內七 付都尉庫

按：“弓橫內”，《考釋》與《甲編》均作“弓積札”，非是。所謂“弓橫內”或“弓積札”，皆不可解。細觀圖版後，方知“橫內”迺“橫丸”之誤。“橫丸”在居延、羅布淖爾等漢簡及古籍中均屬常見。如簡八七·一二(甲四九二)：“弓一，橫丸一，矢十二，□”，簡三四六·二(乙貳肆壹版)：“餘橫丸”^③，簡五二三·一五(乙貳柒伍版)：“□□斬□□，□一，橫丸一，□”；羅布淖爾簡五二：“五石具弩一，承弦二，橫丸一”；《後漢書·南匈奴列傳》：“今齋雜繒五百匹，弓韃橫丸一，矢四發，遣遺單于。”等均其證。“橫丸”又略稱“橫”，簡二一四·五七(乙壹伍捌版)：“□年廿八，富、史，有鞍馬弓橫，

① “約至春”，《甲乙編》誤作“給□□”。

② “所”，《甲乙編》誤作“取”。

③ “餘橫丸”，《甲乙編》誤作“乘積充”。